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14:00，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6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宗文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9 名，代表股份 213,877,8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4591%。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名，代表股份 213,171,7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2661%。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4 名，代表股份 706,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30%。

4.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本次会议共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共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晏国哲、郭婕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8.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	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 11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他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 9 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

司、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 议案表决情况

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 结果
	股数	比例 (%) ^{注1}	股数	比例 (%) ^{注1}	股数	比例 (%) ^{注1}	
议案 1.00	213,337,016	99.7471	540,800	0.2529	0	0.0000	通过
议案 2.00	213,336,016	99.7467	540,800	0.2529	1,000	0.0004	通过
议案 3.00	213,336,016	99.7467	540,800	0.2529	1,000	0.0004	通过
议案 4.00	213,336,016	99.7467	540,800	0.2529	1,000	0.0004	通过
议案 5.00	213,336,016	99.7467	540,800	0.2529	1,000	0.0004	通过
议案 6.00	213,336,016	99.7467	540,800	0.2529	1,000	0.0004	通过
议案 7.00	213,336,016	99.7467	540,800	0.2529	1,000	0.0004	通过
议案 8.00	213,336,016	99.7467	540,800	0.2529	1,000	0.0004	通过
议案 9.00	21,095,970	97.4961	540,800	2.4993	1,000	0.0046	通过
议案 10.00	213,336,016	99.7467	540,800	0.2529	1,000	0.0004	通过
议案 11.00	213,336,016	99.7467	540,800	0.2529	1,000	0.0004	通过 ^{注2}
议案 12.00	213,336,016	99.7467	540,800	0.2529	1,000	0.0004	通过

注1：比例，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2：通过，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注3}	股数	比例 (%) ^{注3}	股数	比例 (%) ^{注3}
议案 5.00	214,300	28.3428	540,800	71.5249	1,000	0.1323
议案 6.00	214,300	28.3428	540,800	71.5249	1,000	0.1323
议案 7.00	214,300	28.3428	540,800	71.5249	1,000	0.1323
议案 8.00	214,300	28.3428	540,800	71.5249	1,000	0.1323
议案 9.00	214,300	28.3428	540,800	71.5249	1,000	0.1323
议案 10.00	214,300	28.3428	540,800	71.5249	1,000	0.1323
议案 11.00	214,300	28.3428	540,800	71.5249	1,000	0.1323

注3: 比例, 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 晏国哲、郭婕

3. 结论性意见:

综上, 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